#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6

##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三泰电子 | 股票代码 | 00231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贾勇 | 宋华梅 | |
| 电话 | 028-62825222 | 028-62825222 | |
| 传真 | 028-62825188 | 028-62825188 | |
| 电子信箱 | jiayong@isantai.com | songhm@isantai.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81,581,312.09 | 253,788,511.15 | 50.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597,141.86 | -23,501,786.21 | -17.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5,635,922.82 | -25,551,516.49 | -39.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17,506,133.20 | -269,096,602.90 | -17.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6 | -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6 | -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5% | -3.03% | -0.2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791,790,618.66 | 1,761,561,206.71 | 1.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05,255,951.14 | 862,914,120.20 | -6.68%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21,246人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补建 | 境内自然人 | 36.03% | 133,193,868 | 99,895,401 | 质押 | 58,640,000 |
|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35% | 30,879,000 | 0 | 质押 | 16,00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4% | 6,422,300 | 0 | | |
| 骆光明 | 境内自然人 | 1.32% | 4,894,225 | 0 | | |
| 贾勇 | 境内自然人 | 1.23% | 4,564,464 | 3,347,944 | 质押 | 833,3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9% | 3,660,008 | 0 | | |
| 薛菊华 | 境内自然人 | 0.76% | 2,796,058 | 0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75% | 2,755,704 | 0 | | |
| 夏予柱 | 境内自然人 | 0.72% | 2,654,226 | 1,915,265 | 质押 | 1,510,000 |
| 陈延明 | 境内自然人 | 0.70% | 2,583,849 | 1,832,321 | 质押 | 1,51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围绕"三泰虚拟银行"的发展愿景与目标,持续研究金融电子行业最新发展,积极关注移动互联市场与技术发展趋势,以规模化建设"速递易"为重点,以"绩效、管理、改革"为工作抓手,大力推进速递易布点速度和规模,稳固和优化传统金融自助设备及金融外包服务业务,狠抓管理变革与服务创新,积极布局面向未来家庭服务的多维社区入口,推动公司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快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381,581,312.09元,同比增长50.35%;实现利润总额-24,886,428.35元,同比下降6.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97,141.86元,同比下降17.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1)集中资源与时间赛跑,加快建设速递易规模化平台

公司集中资源推进速递易建设速度和规模,速递易布局已经从年初的15个城市扩展到25个城市,截止2014年6月30日,已签署14,197个速递易设备网点布放协议,布放网点5532个,实际布放速递易设备5,839套,公司今年计划新增落地网点数10000个,目前来看有望提前完成。报告期末,速递易送达快件数量已近2000万件,日均送达量已经从年初的每日3万件,快速增长至报告期末的20万件左右。

目前速递易着力点主要放在抢占市场,培养用户使用粘性上,收费业务方面主要仍在成都地区尝试收费及开展广告业务试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速递易APP正在按照开发进度有条不紊的进行,预计将在今年下半年适机推出。

(2)挖掘金融自助设备及服务外包盈利潜力,促使传统产品业务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金融自助设备业务的平稳增长,大力推进自助打印盖章终端、对公票据自助服务终端等新型金融自助设备的市场营销,加强现有金融自助产品线优化升级;巩固并扩大三泰金融自助设备市场规模,提升金融自助设备业务盈利水平;继续保持公司在金融安防领域的业务优势。今年上半年,公司新型金融自助设备陆续在各大银行总行中标入围,占据了同类产品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并持续出货;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制造工艺改进,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和费用,提高了单品盈利能力。

推动金融外包服务转型,依托整体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研发及咨询平台优势,进一步发展以营销型服务外包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推动金融外包服务向高附加值业务转型;整合金融外包服务资源,升级服务模式,大力拓展营销类服务外包业务,优化集中作业外包生产流程,提高作业效率和服务收益,2014年上半年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和利润贡献同比有了较大的增长。

(3)探索多维度布局新型社区服务,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随着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普及,O2O商业模式日趋受到重视,未来拥有更多线下资源及服务能力将是竞争决胜的关键。公司利用十七年建立起来的金融信息技术运营、服务、营销资源体系,以及分布在国内近150个城市的服务团队,在保证运营及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稳定的前提下,以速递易等多种社区服务模式为载体,建设多维社区服务入口,贴近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需求,探索建设、布局新型社区便民服务及金融服务形态,培育发展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4)面向公司转型需要,探索构建新的组织与管理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组织形式,将全部业务按照板块划分,以速递易为重点,各板块人、财、物、管理资源集中,明确目标责任,充分授权,管理团队共担经营责任,对经营行为过程和管理指标共同负责;同时试行"利润分享计划"和"大薪酬"激励制度,用"上不封顶,下有保底"的高激励性政策激发各团队工作动力和激情。在激励措施上除了工资、分红、股权外,尝试引入更多的非经济性报酬,如赋予个人及团队责任、个人成长机会、较大的工作自由度和自主性,以及更富情趣的工作环境。引入"虚拟化管理"和"无边界化组织"等管理组织方式,管理团队充分扁平,以固定或临时授权的团队形式代替传统的职能部门,适应了公司面向移动互联网服务对快速反应、快速迭代的组织要求。

(5)加强成本管控,提高应收账款回收速度

公司严格落实全面预算制度,进一步实施全过程成本控制,包括采购供应过程的成本控制、制造过程的成本控制、新产品研究设计控制,挖潜增效,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从而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

针对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公司继续强化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梳理,确认各项目未收款原因,制定月度收款预算,落实各项目收款负责人、直接收款责任人,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指标纳入各经营团队的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并与工资业绩挂钩,强化内部催收责任和催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回收速度,从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盈利水平。

(6)进一步倡导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为打造高效团队提供充沛的正能量

三泰一贯倡导人文关怀、人本管理,积累形成了一套提供坚实保障、有效激励的企业制度与管理文化,在从传统的产品生产服务型企业朝向移动互联网服务型企业转型之中,公司更加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价值观,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大力推行企业文化建设,自上而下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方针、目标和任务,让全体员工明大势、懂大事,自觉适应公司转型中的改革要求和变化,并积极投入到转型改革中去。

公司进一步以利润目标为导向,划小核算,对各经营团队施行"充分授权、严格监督、严厉奖惩"的激励监督机制,绩效考核以最终目标实现为导向,考核更加扎实落度;建立"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完善和落实员工行为规范、职业素养养成教育,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激励机制,提升员工忠诚度和满意度,从而为三泰企业转型升级造就一支焕发正气、创新务实、爱岗敬业、敢于担当的员工队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补建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4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名,马永强、张桥云参加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4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5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在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同意《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32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安堂

股票代码:002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武进路289号428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披露日期: 2014年8月23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太安堂集团: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太安堂药业: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本次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书: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武进路289号428室

法人代表人:柯树泉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07154

组织机构代码:76380853-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 6月 15日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国内贸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 联系方式 |
|---|---|---|---|---|---|
| 柯树泉 | 男 | 执行董事 | 中国 | 无 | 021-36338868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太安堂股份之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太安堂集团基于对太安堂药业的投资价值分析与未来经营预测,通过太安堂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太安堂药业股票1653.6万股,占太安堂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太安堂集团持有太安堂股份的持股比例由33.63%被动稀释至28.22%,持股比例减少。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太安堂集团在本次认购前,太安堂集团持有太安堂药业股份18700万股,占太安堂药业股份总数(发行前)的33.63%。本次认购后,太安堂集团持有太安堂药业股份20353.6万股,占太安堂药业股份总数(发行后)的28.22%。

本次认购后,太安堂集团持有的太安堂药业股份中的18700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质押12000万股)、1653.6万股为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太安堂集团与太安堂药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基本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太安堂药业本次增发股份中的1653.6万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太安堂药业股份总数的2.29%。

3、转让价款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认购款为 16,039.92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4、协议签订时间

认购合同签订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太安堂集团通过本次认购获得的太安堂药业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太安堂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认购太安堂药业股票之外,太安堂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太安堂药业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太安堂集团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4年 8月 23日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11R2-2片区第1、2座 |
| 股票简称 | 太安堂 | 股票代码 | 00243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武进路289号428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持股比例)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8700万股 持股比例:33.6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20353.6万股 变动比例:28.22%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14年 8月 23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31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等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6,536万股,发行价格为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3,992,000.00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0560123号),截至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03,99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807,3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63,184,640.00元,其中新增股本165,360,000元,股本溢价1,397,824,640.00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21,360,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6,5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721,36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3,5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与柯少芳、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5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78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安徽省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桑德环境于2014年8月20日在安徽省亳州市签署了《安徽省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确定桑德环境为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承担人,授予桑德环境在安徽省亳州市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特许经营许可相关业务实施。本公告所述事项为该项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所属安徽省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项目尚需要经过项目前期报批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目前未确定项目具体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未来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本项协议签署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所属项目将由桑德环境在安徽省亳州市依法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公司也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视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项目进展和实施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8月20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安徽省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亳州市城管局")在亳州市签署了《安徽省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亳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亳州市城管局授予桑德环境在亳州市成立的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拥有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处理亳州市城管局交付的生活垃圾及污泥并收取垃圾及污泥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的项目立项、可研及建设期)。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项目系亳州市城管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桑德环境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方。本项特许协议所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设计规模为600吨/日,远期规模为1200吨/日;污泥处理厂现设计规模为100吨/日,远期规模为200吨/日,均以污泥含水率80%计(项目具体规模以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批复为准)。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的项目立项、可研及建设期),由桑德环境在亳州市设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事宜,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将向亳州市城管局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资产。本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即开始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项目前期报批及项目实施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亳州市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负责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二、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马永亮(局长、党组书记);

法定地址:亳州市杜仲路南凤尾沟西侧;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84,361.6621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亳州市城管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亳州市城管局授予公司在亳州市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以实施特许经营协议所述项目:

(1)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垃圾及污泥处理服务费;

(2)在特许经营期终止时,将项目设施一并无偿移交给亳州市城管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3)自行解决上述事项的融资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

(4)与供电公司签订《供电协议》及并网发电。

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含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的项目立项、可研及建设期)。

2、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桑德环境依约在亳州市设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特许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许可业务,同时应当依据特许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编制环评、可研等文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公司应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设施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3)及时办理本项目报建及项目建设施工;

(4)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5)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投融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自项目试运行日起,连选接收并处理亳州市城管局提供的全部可接收生活垃圾及污泥,并在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从接收点接受的生活垃圾及污泥的处理达到垃圾及污泥处理质量标准;

(6)与电力企业签订《供电合同》;

(7)在特许经营期终止时,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无偿、完好移交给亳州市城管局或其指定的机构。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亳州市城管局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协助完成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的立项、场地规划选址;

(2)协助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前期文件的审批工作;

(3)在项目建设期协调项目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系;

(4)有权在不影响进度日期的情况下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5)提供生活垃圾及污泥,支付垃圾及污泥处理服务费;

(6)协助项目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供电合同》。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30日内该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直接向亳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规模拓展及区域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对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树立固废项目区域示范效应,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公司取得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特许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因素:由于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及优势,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生活垃圾及污泥处理服务费由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方依约支付,以确保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及污泥处理服务费。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因素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项目公司的建设及运营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控各项成本及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变化以及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公司有权依约要求对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补贴价格进行调整。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后续应履行义务

本特许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由桑德环境在亳州市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特许协议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以下代销渠道从2014年8月25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发售中的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2)。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认购业务。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4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 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2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百视通(600637)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视觉中国"(股票代码:0006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福利企业,近日恒星金属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退还书,根据国家有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及该退还书的规定,恒星金属可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1,472,918.35元的税收优惠(此次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3年12月),目前相关退税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退税款项恒星金属已于2014年8月20日全额收到,该部分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本期合并报表利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7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收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函",函件内容如下: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于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22日累计卖出中百集团股票7,603,44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2%。2014年8月22日,新光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中百集团股票27,240,8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截止2014年8月22日,新光集团累计卖出本公司股票34,844,3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2%。

本次减持前,新光集团持有本公司77,438,03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37%。本次减持后,该公司持有本公司42,593,7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5%。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